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控股”）的通知，获悉亿纬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亿纬控股	是	5,600,000	0.85%	0.27%	2023年9月1日	2024年9月19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4,500,000	0.69%	0.22%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9月19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合计		10,100,000	1.54%	0.49%			

2、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是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用途
亿纬控股	是	30,490,000	4.65%	1.49%	否	否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融资
		13,560,000	2.07%	0.66%	否	否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融资
		5,000,000	0.76%	0.24%	否	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4年9月18日	主债权合同项下债权清偿完毕之日	补充质押

		46,400,000	7.08%	2.27%	否	否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主债权合同项下债权清偿完毕之日	偿还债务、补充流动性资金
骆锦红	是	4,100,000	0.63%	0.20%	否	否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消灭	偿还债务、补充流动性资金
		14,100,000	2.15%	0.69%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2024年9月19日	主债权合同项下债权清偿完毕之日	补充质押
合计		113,650,000	17.35%	5.56%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09,0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2.4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亿纬控股	655,064,787	32.02%	356,770,000	442,120,000	67.49%	21.61%	38,000,000	8.59%	9,656,870	4.53%
刘金成	77,430,681	3.79%	38,710,000	38,710,000	49.99%	1.89%	26,301,764	67.95%	31,771,247	82.05%
骆锦红	82,649,082	4.04%	10,000,000	28,200,000	34.12%	1.38%	14,100,000	50.00%	49,442,494	90.81%
合计	815,144,550	39.85%	405,480,000	509,030,000	62.45%	24.88%	78,401,764	15.40%	90,870,611	29.69%

注：亿纬控股和骆锦红女士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刘金成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1,53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5%，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7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15,02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8.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4%，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7.255亿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展期或其他融资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被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5、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股份质押的其他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